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1,123.24	10,055,903.69	9,271,123.24	10,055,90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8,899.54	-9,721,244.06	-8,688,899.54	-9,721,244.06
	所得税费用	-247,564.07	-334,659.63	-247,564.07	-334,659.63
	年初未分配	-301,193.67		-301,193.67	
	未分配利润	524,001.33	301,193.67	524,001.33	301,193.67
	盈余公积	58,222.37	33,465.96	58,222.37	33,465.96

注：公司 2022 年开始租赁，对报表影响从 2022 年开始。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新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